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白坭河大桥桥墩防撞 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白坭河大桥桥墩防撞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白坭河大桥桥墩防撞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投资代码为：2405-440111-17-01-689857，招标人为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广州北环高速全长21.652km，是广州环城高速公路(S81，K0-K21+652)、广佛高速(S15，K10+884-K32+536)的重要组成部分，东西走向，西连广佛高速，东接广深高速，沿线与广清高速、机场高速、华南快速干线等高快速路互通，途径广州市白云区、越秀区、天河区，是广州城区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

招标范围：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白坭河大桥跨越珠江西主航道，现防船撞能力（被动防撞）经鉴定不满足相关要求，需新建防船撞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GF匝道白坭河大桥3#、4#桥墩上游，及FQ 匝道白坭河大桥11#、12#桥墩下游的珠江西主航道上设置共4处独立防撞隔离桩设施，并在原白坭河大桥主航道附近桥墩处加装橡胶护舷组件、部分水下桩基加固，同时施工期间内珠江西主航道管制等，同时对白坭河大桥及石井河桥桥梁基础病害实施维修处置。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2.3 计划工期：暂定 10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设主管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业绩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

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下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不予受理投标登记。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23:59,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登记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告发布处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应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312 号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20-37393966

招标代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西塔 6 楼 609 号

邮政编码：510000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20-88522643

邮 箱：yiyuancbd@163.com

异议受理单位：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312 号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20-37393966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17 楼（建设管理处）

电 话：020-38180056

邮政编码：510620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312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西塔 6 楼 609 号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白坭河大桥桥墩防撞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期内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5〕1号）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36664237 元，其中含安全生产费 539709 元。 注：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汇票、信用证、保险、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 采用现金或支票时，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00-4-0。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本项目保证金查询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汇票或保险或银行本票时，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信用证或电子保函时，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 不 要 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5年），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不予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在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 (5)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会议结束。

5.3.1	开 标 补 救 措 施	开标过程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签约合同价）的 5%。 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不 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17 楼（建设管理处） 电 话：020-38180056 邮政编码：510620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联系电话：020-8401289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有关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 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下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 项中（5）目中的“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修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第 1.4.4（6）目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1.4.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删除 1.11.1（3）的所有内容。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部分内容细化如下：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投标登记后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加以下内容： （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删除本项内容。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仅须项目经理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仅须项目经理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建造师的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7.5	删除本项内容。
4.2.3	删除本项内容。
4.2.4	删除本项内容。
4.2.5	删除本项内容。
4.3.4	删除本项内容。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7.1.3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1.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得向招标人单独申请该费用，具体费用以招标代理发送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以下内容： 10.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8 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6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是指高速公路桥梁施工项目。 10.7 在招投标过程中，凡是参与的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	---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独立完成过： 1 个标段合同金额不少于 24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含桥梁防撞设施施工）。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12个月。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章，正文与下述条款不一致时，以下述条款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

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 40 分 主要人员 (B) : 25 分 其他因素 (C) : 技术能力 : 20 分 履约信誉 : 15 分
2.2.2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 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 评审的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3 名 通过详细评审。 注: 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 如名次为 1, 1, 3, 则前 3 名为 3 家投标 人; 如名次为 1, 2, 3, 3, 则前 3 名为 4 家投标人, 下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6,8]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 (4) 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16,20];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4) 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8,10]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6,8]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 (4) 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最低要求时，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最低要求时，得 10 分；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20 分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提供 1 项加 4 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2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10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10、9.5、8.9、7.3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3 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评标价、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3.6.2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5.11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3.10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10 款： 3.10 当评标委员会对某一评审内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采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用记名投票方式来确定结果。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 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本项目根据工程开展的实际情况设置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将设计修改图纸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之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1 天之内
9	11.5.2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0	11.5.2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 <u>/</u>
12	11.6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限额： <u>/</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 签约合同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50%。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和内业资料的份数： 3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违约金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u>3%</u>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u>∟</u>%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内业资料，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请款报告、内业资料，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2)	交（竣）工资料（含内业资料，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竣工结算清单等）的份数：3 份。电子文件 1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7	20.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0%。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27	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分部分项工程等检测报告，承包人须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实施相关检测工作，并经发包人认可；该项费用已摊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各处所称业主指发包人，有疑问时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1.1.2.6 监理人：指总监理人以及由总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及监理服务合同的要求任命的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合同等事宜，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监督和管理的人员。

1.1.2.7 总监理人（总监）：指由发包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养护工程交工验收移交表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1.1.6.13 目：

1.1.6.10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1.1.6.11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6.12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6.13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指养护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5)~(11):

- (5)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和补充的文件;
- (6) 对各种施工工艺、方案的技术文件(含承包人出具的评审报告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报告等(如有));
-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相应部位尺寸和位置变化而引起的局部变更,并取得设计人认可的图纸;
- (8) 对制造场地及临时设施施工图纸(如有)进行的设计或深化、更改,并取得设计人认可的图纸;
- (9) 由于其合同要求和制造施工需要造成局部变更图纸;
- (10) 经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共同确定的材料以及相应的技术要求;
- (11)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1)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签发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由于发包人根据设计单位修编的施工图纸,对工程量清单中部分工程子目进行修编或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延长的要求,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按本合同条款第15条进行变更。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

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施工方案的变化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或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或经核备的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第 2.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 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3.3 监理人员

在 3.3 款后增加 3.3.5 项，内容如下：

3.3.5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现场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称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办负责人，全面负责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将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增加 3.6 款，内容如下：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计、付工程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号）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将4.1.3~4.1.10项修改如下：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清理。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养护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因本项目处于营运路段，施工作业情况复杂，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并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及应急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客观条件限制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工程已经通车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沿线已有的设施，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施工前，承包人应首先向发包人或相关单位了解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地下管线等情况，由于承包人前期调查不当或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次生问题，发包人将按照重置及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扣除承包人的相应费用。如该损害造成其它索赔或损失，相关费用也将从承包人的有关费用中扣除。

(5)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作业。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设施或设备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1) 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款第 4.1.10(2) 目细化为：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选取不超过 3 个料场，同一部位采用的砂、石、机制砂等原材料应来自同一料场），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在合同专用条款 4.1.10 条款后增加 4.1.11-4.1.16 条款，内容如下：

4.1.11 施工前工作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配合编写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会，并安排好施工期的警戒、封航工作，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上作业许可证后才能开展工作。

4.1.12 施工期间安全维护部署

施工期间，船舶在进入施工水域或在附近航行必须谨慎行驶。根据有关施工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维护和警戒的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执行水上交通安全警戒。保障期间，船舶应监视施工水域附近船舶航行动态，对可能进入警戒水域的船舶及时进行提醒，防止无关船舶进入安全作业水域，阻止施工船超出安全作业水域施工。

(2) 进行现场水域施工环境安全管理。及时提醒和制止施工船舶超出安全作业水域施工作业；检查施工船舶是否按要求显示施工作业信号的情况，如未显示应要求予以纠正；巡查施工水域安全专用标和其他临时标志的工作状况，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并按职责要求协助相关单位及时使其恢复正常状况；禁止其他单位、人员在施工水域从事捕捞、水产养殖、水生作物种植；禁止设置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构筑物

和实施其他有碍施工或通航安全的行为；禁止未经相关管理机构批准的在施工水域或其附近进行的影响施工作业和船舶通航安全的活动。

（3）执行施工船舶通航安全维护管理。检查和制止不按规定航路航行运作的施工船；巡查和制止施工船舶不按规定在临时锚地水域停泊的行为。

（4）执行相关管理机构有关船舶通航安全的有关要求。

（5）向发包人、承包人、相关管理机构定期报告现场通航安全维护的有关情况。

（6）配合编制临时助航标志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做好临时助航标志安全保障措施。

4.1.13 警戒及封航工作相关要求

（1）对进入警戒区域的船舶通过 VHF、高音喇叭提醒慢速通行。对进入的船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指派，通过 VHF、高音喇叭进行提醒，并随时派出机动艇进行拦截，直至船舶降速通过。

（2）警戒区域内对上下游可能同时进入警戒区域的限制船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指令，在警戒区域外上游或下游各派一艘船舶进行警戒。

（3）经常检查施工船是否按规定显示施工作业信号，不得占用临时通航航道，锚缆入水出设锚标，锚缆不得抛到临时通航航道内，锚缆不得超出安全作业水域范围。视情况制止施工船的违章行为，确保施工船及其锚链的不超出安全作业水域。

（4）如须采取封航措施，应按照保障方案的要求配备配齐人员及保障船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位置采取封航措施，避免封航期间内过往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内，并按规定引导其绕行。

（5）拦截可能进入安全作业水域的船舶或渔船。

（6）检查施工方是否做好施工灯光的适当遮蔽，做好防范高空坠物措施，做好含油污水、生活垃圾及施工废弃物回收等防污染措施，视情况制止违章行为。

（7）做好水上应急救助工作。当施工船发生海上安全事故（搁浅、倾覆、火灾、碰撞、触碰等）、交通事故时，保障船舶将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予以警戒，必要时在能力范围内实施救助或采取减少危险扩大的措施。

（8）防抗台期间，警戒水域范围内禁止船舶锚泊，保障船舶协助现场驱离，并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停靠。

4.1.14 通航安全维护联络要求

（1）设置维护人员 24 小时执行通航安全维护任务。

（2）保障船舶与施工船舶建立安全联络沟通（移动电话和 VHF 指定频道等方式）。

（3）现场所有保障船舶、施工船舶必须保持对 VHF 指定频道的守听；所有现场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4）所有参加施工的施工船舶必须安装 AIS 等设备，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5）保障船舶应当对施工船舶的行为进行指挥。

4.1.15 安全维护责任要求

（1）承包人须制定水上作业安全保障期间通航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并上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须接受相关管理机构的监管，落实各项安全维护措施；

- (3) 承包人须应定期和不定期向发包人、相关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施工水上安全维护信息；
- (4) 承包人须建立水上作业安全保障台账记录；
- (5) 承包人须定期参加安全例会，报告水上安全维护情况、采取安全措施以及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施工作业水上安全维护的有关事项。

4.1.16 其他义务要求

- (1)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及保障方案规定的位置安排相应的船舶，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服从发包人督导员的现场指导、督促。
-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监督水上作业安全保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作业期间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 (3) 承包人的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各级海事、航道、水利等部门现行的有关规定持证上岗，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上岗证、内河或沿海适任证书等证件。
- (4) 承包人在开展水上作业安全保障前，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在开展作业过程中，船上应配置救生衣、安全绳等救生器材及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存放在显眼位置。承包人应为上岗工人穿戴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装，文明作业，并按国家规定为相关作业人员、上岗工人购买医疗、作业（意外）等保险。
- (5)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承包人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 (6) 负责编制管理计划。
- (7) 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处理。
- (8)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发包人。
- (9) 作业期间承包人值守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值守行为规范，不得酗酒、不得擅自脱离岗位。
- (10) 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全部有关档案资料。
- (11)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承包人其它权利义务。
- (12) 在工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发包人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警戒、封航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2 履约担保

将 4.2 款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退还时不计利息。

承包人可将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具体按合同 17.4 款规定执行。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将 4.3.3~4.3.5 项修改如下：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所有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对应的清单单价（或总额价），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中标人进场后，如对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必须报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投标文件未列入或承包合同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以及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在 4.3.3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违规分包的情况，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收回该工程或拒绝支付，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按附件九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的所有费用、法院或仲裁的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上述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最高投标限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将 4.6.3、4.6.4 项修改如下：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 22.1 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4)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在本项后增加 4.6.5~4.6.6 项如下：

4.6.5 劳务人员培训

承包人应建立劳务作业人员培训上岗制度，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岗前培训包括生产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

4.6.6 实行“三工”制（即工前交底，工中检查，工后总结）

(1) 每日工作前，由承包负责人组织全体生产人员召开当天任务布置会议，布置的内容包括：当天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现场主要重大危险因素、安全、质量控制要点、工程施工难点、施工技术等等；

(2) 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负责人及技术主管要进行预见性的检查指导，指出可预见的后果，及时纠正施工人员的不规范操作，避免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3) 当天的施工任务情况由施工负责人进行总结，存在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由项目经理组织总结推广。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将 4.7 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将 4.10.1 项修改如下：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上述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推断和工程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将 4.11.2 项修改如下：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对于影响面广，破坏程度较大或影响重要结构件和（或）影响结构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人因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一切相关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将 5.1.2~5.1.3 项修改如下: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在材料订购前到材料生产厂家进行现场考察。

5.1.3 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 5.1 款后面增加 5.1.4、5.1.5 项:

5.1.4 所有承包人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仍然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指定使用某些设备或产品,以使工程施工能够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 (5) 因发包人其他需要。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2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3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5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7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路政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将 9.2 款修改如下：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及部门制定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审批及发包人核备。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急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审批及发包人核备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的应急抢险；
- (2) 路基土石方填挖、软基处理作业、路面工程施工作业等；
- (3) 旧收费雨棚及收费岛拆除，旧门架式监控或标志设施拆除；
- (4) 其他危险性较大或技术复杂的工程。

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2.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现场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地下工程施工、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用电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须持有安全资格证书），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备发包人。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发包人、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5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其下的清单子目 102-3-1~102-3-10 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价，其各项费用总和等于发包人公布的安全生产经费固定金额。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总额
102-3-10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 1.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6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9.2.14 因本项目处于通车的高速公路桥梁，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养护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

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和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对不同工作区域制定有针对性施工安全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在养护施工前报交警部门、路政和发包人批准。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安全标识、警示和交通围护方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道路堵塞应急预案等。对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养护施工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实施。

9.2.15 因本项目处于通车的高速公路桥梁，为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正常进行，承包人必须按照路政、交警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各项施工许可审批程序，承包人应考虑到办理这种程序所需的时间，并在养护施工组织中加以考虑。承包人在道路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配备足额、有效的各类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6 如因承包人交通组织不力，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安全法规、制度、规范等要求做好交通维护，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以及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将 9.4.1~9.4.6 修改如下：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地方道路交通的正常通行。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避免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当地百姓生活产生影响，不破坏农田、植被、地形、水系和居民用水、用电、通讯管网。环保措施应取得被占用人及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许可。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间占用或损坏的临时用地或设施等，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并经被占用方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同意。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将 9.5 款修改如下：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9.5 后增加 9.6 条：

9.6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 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确保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

(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相关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 驻地建设及其他临时工程的拆除及恢复

在征地红线外搭建临时建设或建设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签定协议，同时应注意配合沿途景观及有关要求。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6) 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7) 沿线施工便道要贯通，表面要坚实、整洁、平顺，必要的地方搭设临时便桥。

(8) 用电要规范化，沿线所有临时用电线路要架空、稳固，配电箱要加盖加锁。

(9)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 22.1 条款规定的处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3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做适当调整，通过监理人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上一个进度计划结束的 1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中第 1 点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扣留 3 万元人民币，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次支付证书才停止扣留此项金额并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删除 10.3 款年度施工计划。

11. 开工和交（竣）工

11.1 开工

将 11.1.1~11.1.2 修改如下：

1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指定或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自此时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进行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表。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将 11.2 款修改如下：

11.2 交（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竣）工日期在交（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将 11.3 款修改如下：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3）由于重大涉及方案调整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 （4）甲供材料断供或供应不及时。

(5) 补偿原则: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时间以内的, 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时间以上的, 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①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②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 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 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算; 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 折旧年限为 10 年,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 残值率为 4%;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 末月的天数≥16 时, 按 1 个月计算, 否则末月不计。

将 11.4 款修改如下: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但不得由此向发包人进行费用索赔。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发生了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将 11.5~11.7 款修改如下: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 属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对此,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 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 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 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 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 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 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或政府指令造成暂停施工。

⑤由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彻底，重大安全隐患未彻底整改前所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不足等，不能保证工程施工安全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和发包人备案。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及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控，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之中，如遇国家及广东省的质量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规定有更新，应以新颁布的执行，承包人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补偿。

13.2.5 承包人应在现场驻地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增加 13.2.6 项：

13.2.6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作业前、中、后的状态进行必要的影像，施工完毕后对所施工的内容进行统计与汇总，已此作为结算的凭证和依据。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并编制工程质量报表，以便发包人抽查。对于工程质量检查过程尤其是隐蔽性工程，承包人应自觉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记录和提供影像资料（此影像资料应能明显显示其工程质量情况）。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无论检查或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质量或合同要求。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 13.7-13.9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违约金。

13.11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内容，代之以：

变更后的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

(1) 当本合同段或本项目其它合同段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时，经业主同意的变更工程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2) 当本合同段或其它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第（1）、（2）点的条件时，则按交通部及国家专业部门的有关专业工程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3832-2018、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粤交基（2009）1350 号）和计价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以及相关规定，按照业主招标时采用的工料机预算价及费率编制工程预算（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 2025 年 1 月广州信息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5 年 1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再按照投标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确定变更单价。对招标预算缺少的材料、设备或与招标预算规格不符的材料设备，应按照业主编制预算同期市场的单价作为预算单价。变更预算以业主编制或审核的为准。

(4)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5) 如果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等违约行为造成的任何额外变更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不能以变更为由影响合同的执行，因工程变更原因导致承包人的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时，对于处于工期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发包人应酌情给予一定的工期延长，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

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6. 价格调整

将 16.1~16.2 款修改如下：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周期内不作价格调整。承包人应考虑物价波动（含人工、材料和机械设备价格的上涨）引起的施工成本风险。

增加第 16.3 款

16.3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完善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在 17.1 款下增加 17.1.6~17.1.9 项：

17.1.6 经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执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关于工程计量与支付的说明条款。计量资料的标准格式由发包人提供。计量资料要求打印机打印，禁止手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计量时（或发包人另行要求提交时间），还必须提交每月的养护内业资料（包括纸版和电子版，其编制要求由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国家、广东省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内业资料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同时不因此进行费用增加申请。

17.1.7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支付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 or 检测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隐患，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发包人不由此承担任何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配合返修，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期的计量中扣减相关费用或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回，并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7.1.8 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出现多报、虚报计量工程量等现象，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计量时扣回，如合同期结束，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之中扣回，并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7.1.9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若发包人审核的项目变更金额超过原合同清单时，将按原合同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待上级主管部

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若发包人审核的项目变更金额低于原合同清单时，将按发包人审核的项目变更金额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7.2.1 中第（2）点内容，代之以“（2）本项目不设置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7.2.3 中第（2）点内容。

增加 17.2.4 款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与开工预付款规定一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 17.3.3、17.3.4 修改如下：

17.3.3 支付进度款的时间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工程结算表和工程内业资料等）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签名确认。发包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含拨款通知书）会签完毕且承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发包人签署了进度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的认可或接收以其签认的养护工程验收移交表为依据。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发包人由于特殊原因未按期支付的，应主动取得承包人谅解，并在承包人谅解期之内给予支付，但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作为发包人拨款的依据。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 交（竣）工验收

将 18.1~18.4、18.6~18.8 修改如下：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交（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交（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交（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验收要求的交（竣）工资料（内业资料、工程结算表等）；

（3）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交（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18.3.2 承包人自检后认为已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8 天内组织进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竣）工资料，完成交（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发包人审核通过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验收移交表。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缓签工程验收移交表。待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并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验收移交表。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验收移交表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特殊情况 and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18.3.7 承包人为验收发生的现场检查、外委检测、资料编制与整理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报价包对应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调整。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7 交（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签认工程验收移交表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交（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由于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的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或施工引发的地方问题，虽然承包人撤场时未发现或发生，但在承包人撤出后被当地政府或民众向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出面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若承包人不回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之中扣除。

（6）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将 18.9 修改如下：

18.9 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发包人关于交（竣）工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成交（竣）工资料的编制，并在每期工程计量申请（请款报告）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将 19.1～19.2、19.5～19.7 款修改如下：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发包人写明的承包人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发包人指令的修补工作。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承包人应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但不支付承包人的利润。

19.2.4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未能回应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和保密规定。由于未遵守安全管理和有关安全规程的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和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保修期内的责任和义务。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和缺陷自费进行修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和修复费用。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6 报告义务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0.6.6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保险人处取得赔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从保险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罢工，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将 22.1.1~22.1.4、22.1.6 项修改如下：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规范标准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未能达到发包人质量考评的最低分数要求（根据发包人关于质量管理方法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包人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8)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9)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投标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合同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10)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现场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情况；

(11)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严重信誉损毁或其他损失；

(12)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5)、(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5)、(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按照违约处罚细则及合同约定的有关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根据情节严重性，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九规定向承包人扣除项目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按有关规定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对此，原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将 22.2.1、22.2.2 修改如下：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

23. 索赔

将 23.1～23.4 款修改如下：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工程发包人仅接受承包人提出的工期索赔，不受理费用索赔。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工期延长，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工期延长，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认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延长工期的权利。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将 24.1～24.3 款修改如下: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将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

24.3.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调解的方式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但在诉讼结束前应暂按调解的方式执行。

增加第 25 款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

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2.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3.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4.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5.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6.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7.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8.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9. 附件九：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10. 附件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11. 附件十一：工程结算协议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___+ 至 K+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路面___,有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 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 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 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 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7) 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 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 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 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 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桥梁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发包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和增加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①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水泥砼拌合设备	$\geq 60\text{m}^3/\text{h}$	台	2
2	水泥砼运输车	$\geq 10\text{ m}^3$	台	2
3	水泥砼泵车	$\geq 60\text{m}^3/\text{h}$	台	2
4	水泥砼输送泵	$\geq 60\text{m}^3/\text{h}$	台	2
5	洒水车	水箱容积 $\geq 8000\text{L}$	台	2
6	吊装设备	起重能力 $\geq 20\text{t}$	台	2
7	回旋钻机	1500mm	台	2
8	冲击钻机	28 型	台	2
9	水泥砼喷射设备	排量 2-6m ³ /h	台	2
10	发电机组	30KW 及以上	台	2
11	泥浆船舶		台	2
				

注：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发包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性能和数量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和增加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① 本表主要设备的规格、功率、及容量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调整。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 日

注: 在不违反上述履约保证金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九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6 个月。	1 万元/人次	
5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天	
6	4.6.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 1 名）。	5 万元/人次	
7	4.6.3（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附件十：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 约 项 目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违约金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金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 3,000 元。

桥涵工程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22	各合同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违约金 3,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附件十一 工程结算协议

工程结算协议（仅供参考使用）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__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_元。

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_元。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80%。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__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

付款项的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除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的规定外)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子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的光圆钢筋指 HPB235、HPB300，带肋钢筋指 HRB335、HRB400 等。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

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设置暂列金。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总则部分说明

(1) 所投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 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经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其下的清单子目102-3-1~102-3-10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价，其各项费用总和等于发包人公布的安全生产费固定金额。

(3) 航行保障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计列。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航道管制与疏导的措施费、封航费、警戒费、人员经费、船舶设备费、视频监控费、航行保障方案编制费、协调管理费等一切费用，航行保障费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4) 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工程管理（包含竣工文件编制费、施工环保费等）、码头与水上作业点、作业平台之间来回交通、陆上交通围蔽与疏导、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或费率之中。

4.2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取整数。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00	——	——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0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0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0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0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0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0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0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0		
102-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总额	1.00		
102-3-10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1.00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102-5-1	航行保障费	总额	1.00		
102-6	施工监测费	总额	1.00		
103-6	临时码头（租赁）	总额	1.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	——	——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3-4	不锈钢抱箍	套	304		
423-5	橡胶护舷	个	352		
423-6	防撞墩				
423-6-1	钢管桩	m	332.49		
423-6-2	支撑钢管（系梁）	kg	27384		
423-7	钢平台搭设及拆除	m ²	1350.00		
423-8	水下桩基破损修复	m ²	415.0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章	总则	
2	200 章	路基	— —
3	300 章	路面	— —
4	400 章	桥梁、涵洞	
5	500 章	隧道	— —
6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7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8	800 章	机电工程	— —
9	900 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	— —
10	第 100 章至 900 章清单合计		
1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10-11) =12		— —
13	计日工合计		— —
14	暂列金额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的 0%)		— —
15	投标报价 (10) =15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 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明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该部分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以及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起来使用，并遵循以下先后顺序和原则：

(1)技术规范

(2)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如果出现以上条款与最新并已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规定优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范本”）、《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将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删除，以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内容代替。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标号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重量

(1) 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的重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所示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除非图纸另有标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 (Prismoidal formula) 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

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予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将不予认可。

第 100 章 总则第

第 101 章 101 节 通则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工伤事故险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计量

(1) 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经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其下的清单子目 102-3-1~102-3-10 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价，其各项费用总和等于发包人公布的安全生产经费固定金额。第 102.13 小节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经费，应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生产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行挤占或挪用。

(2) 航行保障费以总额包干计量，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航道管制与疏导的措施费、封航费、警戒费、人员经费、船舶设备费、视频监控费、航行保障方案编制费、协调管理费等一切费用，航行保障费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3) 施工监测费以总额包干计量，计价中包含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该费用

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支付

(1)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a、在完成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后，根据相关票据凭证一次性支付。

b、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2) 102-5 项及 102-6 项费用将根据承包人工程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经监理人确认后按进度拨付。无论何时，上述实际支付的合价不应超过合同确认的总额，否则即停止相应支付项目的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总额
102-3-10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102-5-1	航行保障费	总额
102-6	施工监测费	总额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 计量

(1) 临时码头（租赁）经监理人批准，以总额计量。

(2)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船舶机械设备、人员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无论何时，上述实际支付的合价不应超过该项总额，否则即停止相应支付项目的支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3-6	临时码头（租赁）	总额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的单价之中，不另行单独与计量。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23 节 桥梁加固

1. 计量

(1) 不锈钢抱箍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按套计量，计价中包含螺栓紧固、凿除部分混凝土、填充环氧树脂砂浆、植筋、螺栓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

(2) 橡胶护舷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按个计量，计价中包含橡胶护舷材料、橡胶护舷运输、植入螺栓、安装人工、安装船舶、交通船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

(3) 钢管桩计量应自图纸所示的从桩顶标高 8.36m 至桩底，以米计量，计价中包含引孔、打桩、检测管、打钢管桩、钢管桩接头、填芯混凝土、淤泥外运、钢管桩防腐、运泥船、货船、起重船、交通船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

(4) 支撑钢管(系梁)按实际安设并经监理人验收的钢筋以千克(kg)计量，计价中包括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

(5) 钢平台搭设及拆除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按平方米计量，计价中包含钢板、型钢、钢管、货船、交通船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该费用为承包人包干使用，不作为工程最终验收及保修的内容。

(6) 水下桩基破损修复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按平方米计量，摸查河床、摸查水下桩身、水下桩基基面处理、钢板护筒防腐安装、密封条、螺栓、环氧灌浆料、注浆工、注浆机械、潜水组、潜水设备、起重船、货船、交通船、发电机等作为完此项工作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7) 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船舶机械设备、人员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安装等及其他为完成该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23-4	不锈钢抱箍	套
423-5	橡胶护舷	个
423-6	防撞墩	
423-6-1	钢管桩	m
423-6-2	支撑钢管（系梁）	kg
423-7	钢平台搭设及拆除	m ²
423-8	水下桩基破损修复	m ²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白坭河大桥桥墩防撞 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工程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期内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死亡)，工期：暂定 100 个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如有)及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 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签约合同价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整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 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 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5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 的 /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违约金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的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白坭河大桥桥墩防撞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电汇办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人自行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的扫描件。

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按其规定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
(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宜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其他合理化建议。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 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若没有，则填写“无”）；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若没有，则填写“无”）；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若没有，则填写“无”）。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 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成功地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类型	公路等级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三) -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五)-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累计类似 工程经验 年限	累计相同 岗位的工 作年限	备注
				专业	等级			

(五)-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亲笔签字) 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 1、提供“八-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 2、提供“八-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八-3、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 4、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初次进入广东省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6、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7、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八-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项名称目____招标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单位使用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本情况汇总表仅由选择使用申请承诺书的 AA、A 级的企业填写，其余不需填写。

八-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25 分	详见评标办法				
2	技术能力	20 分					
3	履约信誉	15 分					
合计		60 分		-		-	

注：根据评标办法的因素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3、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投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的相关信息如实完整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发布，如因投标人填写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但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 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专业、等级、注册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及职称编号	
	颁发部门及时间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职务）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等级及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职务）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信用等级信息

信用等级	是否使用	第几次使用

注：“是否使用”、“第几次使用”栏仅供申请使用AA或A级的投标人填写

(4) 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情况

工期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5) 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					

备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仅供申请承诺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填写。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白坭河大桥桥墩防撞 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编制并提交

2.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并提交